

# 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

##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以下簡稱TANet)骨幹網路連接準則,特訂定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網中心):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設立,負責規劃執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網路管理或應用系統等資訊服務目的之相關組織。
  - (二)區域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區網中心):係指本部為建構TANet整體網路服務環境,協同大學所設置連接各該區域之縣(市)網路中心、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中小學或相關機關(構)之骨幹網路匯集點。
  - (三)骨幹網路:係指由本部統籌建構、維運、管理之連接各縣(市)網中心、區網中心之網路電路及相關基礎設施等環境。
  - (四)介接:係指TANet骨幹網路與符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TANet管理規範)第三點之相關學校或機關(構)網路的連接。
  - (五)互連:指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第四點審議通過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網路內容提供、網路交換等業者或組織)網路之連接。
- 三、對符合TANet管理規範第三點或第四點之相關學校、機關(構)或民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其所屬網路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或互連相關事宜。
- 四、有關學校或機關(構)之網路電路,其連接至骨幹網路之原則: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網路連接至所在區域之骨幹網路區網中心。
  - (二)國立高中職、非直轄市之私立高中職,其校園網路以連接至所在縣市之骨幹網路教網中心或所在區域之骨幹網路區網中心。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數位機會中心,其網路以連接至所在縣市之骨幹網路教網中心。
  - (四)除上述以外之連線機關(構),其網路以介接至各區網中心為優先。但因維運管理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其電路連接得從其介接規劃方式。
- 五、符合TANet管理規範第三點規定之學校或機關(構),於新申請或調整所屬網路介接至骨幹網路區網中心時,應擬具經首長核定之「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向所在區域之區網中心提出,並由區網中心管理會或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審理作業,並於同意後辦理介接事宜。
- 六、申請機關(構)或學校之「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所屬之網路及應用系統相關伺服器主機之現況與架構說明。

- (二)訂定其網路使用規範：應參照TANet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納入於所研訂之網路使用相關規範，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及公告於學校或機關(構)之對外網站首頁。
- (三)所屬網路之整體使用流量統計：應建置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之網路使用流量情形統計資訊網頁(含即時及歷史流量-以日、週、月為單位)。
- (四)所屬IP之每日使用流量排序分析：就服務範圍使用之IP位址，統計分析其對TANet骨幹網路之個別IP使用流量排名最高前30名並紀錄，紀錄內容包括流入、流出及總量等之使用流量資訊。紀錄至少應保留一個月(含當日)。
- (五)建立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資通安全之聯繫機制：至少建立abuse及security等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並指派專人管理該帳號及負責相關事宜之訊息處理。
- (六)建立IP位址管理機制：包括IP位址分配之主機用途及管理人之相關資料，登記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應依規定適當保護。
- (七)建立對廣告信或網路攻擊等資安事件之處理機制：包括來自單位內部或外部之異常事件，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改善措施。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建立不適合存取網站內容(如色情、賭博、暴力…等)之過濾防護機制：說明所建立之過濾防護機制相關軟硬體設施架構。

七、連線之學校或機關(構)應確保所提之「TANet連線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正常運作，區網中心或縣(市)網中心每年應至少一次，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檢核與該中心介接頻寬達(含)1Gbps以上連線單位之執行情形。

申請連線之學校或機關(構)如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區網中心或縣(市)網中心得限制或暫停該學校或機關(構)必要範圍之網路連線服務。

八、符合TANet管理規範第四點申請互連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得備函檢附TANet互連申請計畫書向TANet管理單位提出互連申請。互連方式及目的應符合電信法規相關規定。

TANet互連申請計畫書經TANet技術小組初審及TANet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連線。

連線期間雙方均應遵守TANet管理規範。

TANet互連申請計畫書應包括：單位簡介、網路架構與頻寬、網路管理、互連模式、配合措施及互連效益等。

九、與TANet互連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如有下列情形得終止互連：

(一)互連之業者有未依互連申請計畫書之內容確實執行情形，並經TANet管理單位檢視屬實及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

(二)互連業者或TANet管理單位任何一方，如認為已無互連需求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對方書面同意。

終止互連之審核作業程序原則應經TANet管理會決議後，由TANet管理單位依此以書面通知該互連業者辦理終止連線作業，終止日應於通知送達後至少十五日

後始得辦理。但該互連業者如係因公司營運終止者，不在此限。

十、介接之機關(構)及學校或互連業者應自備連接TANet骨幹網路連接點之電路及兩端必要光纖模組或相關設備。

網路頻寬低於100Mbps者(含)以Fast Ethernet介面介接，超過100Mbps者使用Gigabit Ethernet介面介接。

十一、本要點經TANet管理會通過，並由TANet管理單位依行政程序奉核定後實施。